

崇左市江州区先锋水泥厂旧址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2025年 6 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左市江州区先锋水泥厂旧址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先锋水泥厂旧址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州区环城西路先锋水泥厂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发改投资〔202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清除危岩静态破碎清除危岩8处2958.1m³、人工清除危岩2处933.2m³。设置缓防护带防护危岩1处954.5m³、封育围挡治理危岩8处共1768.1m³。植被重建32595.5m²，监测养护2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崇左市江州区先锋水泥厂旧址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90日历天，监测养护期2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伍分）（¥4155336.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 61238.8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艳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_____;
- (6) _____/_____;
- (7) _____/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02090700990A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91号

邮政编码： 532200

法定代表人：武长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1176

传真： 0771-7831176

电子信箱：sysyg10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598 0530 5070 691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558488762A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大学城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1-83856017

传真：0791-83856017

电子信箱：237532671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

账号：3600 1050 5000 5251 540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招标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7714980396；

电子信箱：gxsd 888999@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20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07714980396；

电子信箱：gxsd 888999@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2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1）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5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发包人

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崇左市有关条例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除遵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技术、质量、档案等方面的标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外，还必须执行发包人提供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所承包的范围。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武长健；

身份证号：433024197307152013；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0771-7831176；

电子信箱：sysyg103@163.com；

通信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9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3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3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3日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3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3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①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6份（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6套（含word/excel/pdf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处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民事问题。

(3)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余艳艳；身份证号3601221990010372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赣2362021202185151；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赣23620212021851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赣建安B（2021）0106109；联系电话：0791-83856017；

电子信箱：2375326718qq.com；通信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大学城；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7日(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5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5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单位投标人员；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1238.81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6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内。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3)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4) 50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8 提前竣工

7.8.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0.1条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2024年崇左市第8期信息价及地方材料价格崇左市信息价,当地无信息价的参照

崇左市信息价，若崇左市无信息价，则参考南宁市信息价或市场价，缺少信息价部分按市场询价除税后计入综合单价。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得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按10.3.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2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

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3.5。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2.4.3条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2.4.4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6套(含Word、EXCEL电子版和PDF格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如发生,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单项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接收一天, 按逾期接收单项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13.2.3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4.1执行。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 0.5亿(不足0.5亿不 增加)	增加1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14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

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周转材料停滞、机械台班停滞损失及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专业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承担的违约损失等）按实际发生计，承包人有权停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未经过承包人同意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来承担且发包人按被取消的工作的工程价款的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①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②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③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④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⑤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此造成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工期相应顺延，造成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工程保险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崇左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崇左市江州区先锋水泥厂旧址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	清除危岩静态破碎清除危岩8处2958.1m³、人工清除危岩2处933.2m³。设置缓防护带防护危岩1处954.5m³、封育围挡治理危岩8处共1768.1m³。植被重建32595.5m²，监测养护2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	/	/	4155336.45	2025年6月7日	2027年9月4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崇左市江州区先锋水泥厂旧址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另外签订协议(如有)中规定完成的工作，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二年，如二年内发生施工部位防护网破损、危岩体坠落、苗木死亡等现象，乙方应在15日内负责填实和修补。绿化养护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2090700990A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9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武长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1176

传真：0771-78311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598 0530 5070 691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558488762A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大学城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1-83856017

传真：0791-83856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

账号：3600 1050 5000 5251 5403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挖掘机	PC200 - 8	5	日本	2020	110	1.0m³ / 斗	危岩清除、场地平整	开工进场
2	挖掘机	PC300 - 8M0	3	日本	2021	162	1.6m³ / 斗	危岩清除、场地平整	开工进场
3	装载机	ZL50CN	3	中国	2021	162	3.0m³ / 斗	物料装卸、转运	开工进场
4	装载机	LW500KV	2	中国	2022	162	3.0m³ / 斗	物料装卸、转运	开工进场
5	自卸卡车	HOWO - T7H	10	中国	2020	353	25 吨 / 车	危岩及渣土运输	开工进场
6	自卸卡车	陕汽德龙 X3000	8	中国	2021	375	25 吨 / 车	危岩及渣土运输	开工进场
7	静态破碎剂搅拌设备	JB - 100	5	中国	2022	15	100L / 次	静态破碎危岩	开工进场
8	静态破碎剂搅拌设备	JB - 200	3	中国	2021	22	200L / 次	静态破碎危岩	开工进场
9	风镐	G10	20	中国	2021	1.1	/	人工清除危岩	开工进场
10	风镐	G20	10	中国	2022	2.2	/	人工清除危岩	开工进场
11	空压机	LG132 - 8	3	中国	2020	132	17m³ / min	为风镐等设备供气	开工进场
12	空压机	螺杆式 LG250 - 8	2	中国	2021	250	32m³ / min	为风镐等设备供气	开工进场
13	钻孔机	YT28	15	中国	2022	2	/	危岩钻孔, 用于静态破碎	开工进场
14	钻孔机	潜孔钻机 KQD80	5	中国	2021	7.5	/	危岩钻孔, 用于静态破碎	开工进场
15	水准仪	DS05	3	中国	2021	/	/	场地测量、标高控制	开工进场
16	水准仪	DS1	2	中国	2020	/	/	场地测量、标高控制	开工进场
17	经纬仪	DTM - 452C	3	中国	2020	/	/	角度测量、施工放线	开工进场
18	经纬仪	ET - 02	2	中国	2022	/	/	角度测量、施工放线	开工进场
19	全站仪	NTS - 362R10	3	中国	2022	/	/	地形测量、施工定位	开工进场
20	全站仪	徕卡 TS09 PLUS	2	瑞士	2021	/	/	地形测量、施工定位	开工进场
21	洒水车	CLW5160GSS5	2	中国	2021	118	/	场地降尘、植被养护	开工进场

22	洒水车	东风天锦 12方	3	中国	2020	140	/	场地降尘、植被养护	开工进场
23	混凝土搅拌机	JS500	3	中国	2020	18.5	/	防护带混凝土施工	开工进场
24	混凝土搅拌机	JS750	2	中国	2021	22	/	防护带混凝土施工	开工进场
25	混凝土输送泵	HBT60	2	中国	2021	90	/	混凝土浇筑	开工进场
26	混凝土输送泵	HBT80	2	中国	2022	110	/	混凝土浇筑	开工进场
27	振动棒	HZ - 50	10	中国	2022	1.1	/	混凝土振捣	开工进场
28	振动棒	HZ - 60	8	中国	2021	1.5	/	混凝土振捣	开工进场
29	平板振动器	ZW - 5	5	中国	2021	1.5	/	混凝土表面振捣	开工进场
30	平板振动器	ZW - 7	3	中国	2020	2.2	/	混凝土表面振捣	开工进场
31	钢筋弯曲机	GW40	3	中国	2020	3	/	钢筋加工	开工进场
32	钢筋弯曲机	GW50	2	中国	2021	4	/	钢筋加工	开工进场
33	钢筋切断机	GQ40	3	中国	2022	4	/	钢筋加工	开工进场
34	钢筋切断机	GQ50	2	中国	2020	5.5	/	钢筋加工	开工进场
35	电焊机	BX1 - 500	5	中国	2021	20	/	钢筋焊接	开工进场
36	电焊机	ZX7 - 400	5	中国	2022	16	/	钢筋焊接	开工进场
37	切割机	J3G - 400	5	中国	2020	3	/	钢材、木材切割	开工进场
38	切割机	等离子切割机 LGK - 100	3	中国	2021	10	/	钢材切割	开工进场
39	打桩机	DZ60KS	3	中国	2022	60	/	封育围挡基础施工	开工进场
40	打桩机	DZ90KS	2	中国	2020	90	/	封育围挡基础施工	开工进场
41	发电机	GF120	3	中国	2021	120	/	临时供电	开工进场
42	发电机	GF200	2	中国	2022	200	/	临时供电	开工进场
43	水泵	IS100 - 80 - 160	5	中国	2020	15	/	抽水、排水	开工进场
44	水泵	IS125 - 100 - 250	3	中国	2021	37	/	抽水、排水	开工进场
45	喷雾器	3WBD - 18	20	中国	2022	0.1	/	植被喷药、施肥	开工进场
46	喷雾器	3WBD - 20	15	中国	2021	0.15	/	植被喷药、施肥	开工进场

47	割草机	HONDA - UM435	10	日本	2021	2.2	/	植被修剪	开工进场
48	割草机	STIHL - FSA90	10	德国	2020	0.8	/	植被修剪	开工进场
49	绿篱机	STIHL - HS81R	10	德国	2020	1	/	绿篱修剪	开工进场
50	绿篱机	小松 HCA265S	8	日本	2021	0.9	/	绿篱修剪	开工进场
51	油锯	STIHL - MS250	5	德国	2022	2.2	/	木材砍伐 (如有需要)	开工进场
52	油锯	HUSQVARNA - 450	5	瑞典	2020	2.3	/	木材砍伐 (如有需要)	开工进场
53	挖坑机	WY - 15	10	中国	2021	3	/	植被种植 挖坑	开工进场
54	挖坑机	WY - 20	8	中国	2022	4	/	植被种植 挖坑	开工进场
55	移栽机	2ZY - 2	5	中国	2020	2.2	/	植被移栽	开工进场
56	移栽机	2ZY - 4	3	中国	2021	3	/	植被移栽	开工进场
57	地膜覆盖机	1GF - 2	3	中国	2022	1.5	/	植被种植 地膜覆盖	开工进场
58	地膜覆盖机	1GF - 4	2	中国	2020	2.2	/	植被种植 地膜覆盖	开工进场
59	土壤改良机	TR - 200	3	中国	2021	22	/	土壤改良 处理	开工进场
60	土壤改良机	TR - 300	2	中国	2022	30	/	土壤改良 处理	开工进场
61	翻斗车	FC - 10	10	中国	2020	/	1.0m³ / 车	短距离物 料运输	开工进场
62	翻斗车	FC - 15	8	中国	2021	/	1.5m³ / 车	短距离物 料运输	开工进场
63	叉车	CPCD30	3	中国	2022	/	3 吨	货物装卸、 搬运	开工进场
64	叉车	CPCD50	2	中国	2020	/	5 吨	货物装卸、 搬运	开工进场
65	起重机	QY25K5 - 1	2	中国	2021	/	25 吨	重型设备、 材料吊装	开工进场
66	起重机	QY50K - II	2	中国	2022	/	50 吨	重型设备、 材料吊装	开工进场
67	高空作业车	ZLF5070JGKQZ	2	中国	2020	/	/	高处作业	开工进场
68	高空作业车	徐工 XHZ5120JGK	2	中国	2021	/	/	高处作业	开工进场
69	探照灯	BY - TD1102	10	中国	2022	1	/	夜间照明	开工进场
70	探照灯	海洋王 FW6106	8	中国	2020	1.2	/	夜间照明	开工进场

71	安全帽	ABS 材质	100	中国	2021	/	/	施工人员 安全防护	开工进 场
72	安全帽	玻璃钢材质	80	中国	2022	/	/	施工人员 安全防护	开工进 场
73	安全绳	Φ16mm	50	中国	2020	/	/	高处作业 防护	开工进 场
74	安全绳	Φ18mm	40	中国	2021	/	/	高处作业 防护	开工进 场
75	安全带	双背带式	50	中国	2022	/	/	高处作业 防护	开工进 场
76	安全带	全身式	40	中国	2020	/	/	高处作业 防护	开工进 场
77	防护手套	耐磨型	100	中国	2021	/	/	手部防护	开工进 场
78	防护手套	防切割型	80	中国	2022	/	/	手部防护	开工进 场
79	护目镜	防冲击型	50	中国	2020	/	/	眼部防护	开工进 场
80	护目镜	防紫外线型	40	中国	2021	/	/	眼部防护	开工进 场
81	防尘口罩	KN95	100	中国	2022	/	/	呼吸防护	开工进 场
82	防尘口罩	KN100	80	中国	2020	/	/	呼吸防护	开工进 场
83	雨衣	分体式	50	中国	2021	/	/	雨天防护	开工进 场
84	雨衣	连体式	40	中国	2022	/	/	雨天防护	开工进 场
85	雨鞋	高筒防滑	50	中国	2020	/	/	雨天防护	开工进 场
86	雨鞋	中筒防滑	40	中国	2021	/	/	雨天防护	开工进 场
87	扳手	各种规格	20	中国	2022	/	/	设备维修、 安装	开工进 场
88	扳手	力矩扳手	10	中国	2020	/	/	设备维修、 安装	开工进 场
89	螺丝刀	各种规格	20	中国	2021	/	/	设备维修、 安装	开工进 场
90	螺丝刀	电动螺丝刀	8	中国	2022	/	/	设备维修、 安装	开工进 场
91	钳子	各种规格	10	中国	2020	/	/	设备维修、 安装	开工进 场
92	钳子	断线钳	5	中国	2021	/	/	设备维修、 安装	开工进 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永贵	法人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余艳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开工日期前7天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余俊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开工日期前7天
造价管理	邱恺	造价师	工程师	开工日期前7天
质量管理	吴兵兵	质量员	中级	开工日期前7天
	熊淑玲	质量员	中级	开工日期前7天
材料管理	匡路平	材料员	/	开工日期前7天
	涂文雯	材料员	/	开工日期前7天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周海锋	安全员	初级	开工日期前7天
其他人员	罗桂华	资料员	工程师	开工日期前7天